



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2 期）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海光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银河证券为做好海光股份的辅导工作,成立“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负责组织、参与海光股份的辅导工作事项。

原项目组成员包括:马锋、赵艳婷、孙浩、刘翼、彭靖、彭菲,由马锋任组长。因部分原项目组成员工作安排原因,彭菲不再参与本次辅导工作,新增辅导人员林林。现项目组成员包括:马锋、赵艳婷、孙浩、刘翼、彭靖、林林,由马锋任组长。

同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协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津证监局确认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光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海光股份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辅导机构协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督促整改等，将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运作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辅导机构走访了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等，深入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市场竞争力等情况，并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初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向公司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3、对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进行了核查和规范。

4、对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查询，针对关联方情况向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解，查验《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并根据核查情况督促公



司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

5、对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了解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体系，增强辅导对象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7、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现场走访等方式，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提供建议，督促公司各方面规范运作。

8、辅导机构结合市场形势，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海水流经滨海土地中心和海晶集团拥有的盐田、土地未签署协议

公司提溴使用的浓海水从前端电厂和海水淡化工厂排出后，需要经过滨海土地中心和海晶集团拥有的盐田、土地才能流到公司，前期各方未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合作方式。



目前，公司已与海晶集团、滨海土地中心签署地役权协议，明确了相关盐田、土地为浓海水流动提供便利的形式。

2、明确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已出具的《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津投资本重组渤化集团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21号），“同意将渤化集团100%股权注入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渤化集团仍作为市管企业，涉及产权管理事项相应调整”，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目前，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3、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立项与备案

辅导工作开始时，公司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履行完成决策和备案程序。经项目组与公司积极推进，目前，公司已完成研发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内部评审，完成了立项及备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关联方汉沽盐场在生产四溴双酚A等阻燃剂产品的工艺环节中，亦存在从海水中提取溴素作为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的情况

天津制盐产业历史悠久，解放后，长芦海晶和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沽盐场”）同属轻工业部长芦盐务管理局；1991年5月，渤化集团成立；1996年8月，长芦汉沽盐场与公司控股股东长芦海晶同时并入渤化集团，至此形成



了受渤化集团同一控制的关系。汉沽盐场在生产四溴双酚 A 等阻燃剂产品的工艺环节中，亦存在从海水中提取溴素作为原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的情况。

汉沽盐场须承诺生产环节中产出的溴素仅供自身作为原材料生产终端产品使用，不对外销售，避免与海光股份同业竞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目前银河证券共安排马锋、赵艳婷、孙浩、刘翼、彭靖、林林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海光股份进行辅导。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推进顺利。如遇特殊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将做好交接工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规定，及时向天津证监局报告。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继续围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组织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相关法规知识，除现场辅导授课的形式外，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2、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公司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整改，继续全面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重点关注业务独立性等方面的问题，完成对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核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真实性，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情况。

3、持续辅导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2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马锋

马 锋

赵艳婷

赵艳婷

孙浩

孙 浩

刘翼

刘 翼

彭靖

彭 靖

林林

林 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7月7日

